|  |
| --- |
|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
|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现就2016年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面试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详见附件1。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16年2月17日至19日（上午08:30-11:00，下午13:00-16:30）期间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电子邮件和传真，并进行电话确认（请拨打0431－87607308、87607228）。要求如下：  [1.发送电子邮件至jiqy@jlciq.gov.cn](mailto:1.发送邮件至ziqrsc@163.com)，并同时传真到0431-87607757。  2.标题统一按“×××确认参加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职位面试”。  3.电子邮件正文请注明：姓名、身份证号、准考证号、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  4.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如有变化，请在电子邮件正文中注明。  5.放弃面试者请填写《放弃公务员面试的声明》**（详见附件2）**，经本人签名，于2月19日16：30前传真至0431-87607757并电话确认。不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放弃面试的，将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不诚信记录。  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程序。  三、资格复审  （一）时间：2016年2月23日至24日(上午08:30-11:00，  下午13:00-16:30)。  　 （二）地点：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三楼316室(长春市普阳街1301号，具体乘车方式见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网站www.jlciq.gov.cn )。  （三）审查内容：  考生参加资格复审时，本人需携带以下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考试报名登记表（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  4. 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  5. 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证明材料**。**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证明，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在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6. 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须注明培养方式）原件及复印件。  **社会在职人员**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详见附件3）**，证明中需注明考生政治面貌，工作单位详细名称、地址，单位人事部门联系人和办公电话。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如果考生对于单位同意报考证明等部分材料确有困难暂时无法提供的，须经吉林检验检疫局同意后，可在考察阶段提供。  **留学回国人员**提供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证明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待业人员**提供所在街道或存档人才中心出具的待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详见附件4）**，需注明考生政治面貌和出具证明单位联系人和办公电话。  **“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原件及复印件；**“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提供由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原件及复印件。  7. 其他材料：报考职位所要求的户籍有关证明材料**：**户主页和本人页齐全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党员有关证明材料：所在党组织出具的党员身份证明材料。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  四、面试安排  （一）面试时间  面试拟于2016年2月25日至2月27日进行，每日上午9:00开始，全天入闱封闭。参加面试的考生须于当日上午8:20在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一楼大厅报到，并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进入候考室。**特别提醒考生：面试当天8:3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  （二）面试报到地点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一楼大厅  五、体检和考察  （一）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1及以上的，面试后应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比例低于3:1的，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其所在面试考官组使用同一面试题本面试的所有人员的平均分，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  （二）体检  体检于**2月29日**进行，请于当天上午8点在**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一楼大厅集合**，届时统一前往，请考生合理安排好行程，注意安全。体检费用由考生自行承担。  （三）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无专业科目考试） =（笔试总成绩÷2）×50% + 面试成绩×50%  六、注意事项  请各位考生合理安排行程，自觉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面试确认、资格复审、面试和体检，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考生食宿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参加面试考生的通讯方式如有改变，请拨打咨询电话及时通知，并注意保持通讯畅通以便联系，如因手机没有开启等原因导致无法与考生本人联系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有关面试工作的具体事项，考生可向吉林检验检疫局人事处咨询。  **联系方式：** 0431-87607308、87607310（电话）  0431-87607757（传真）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 面试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2.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3. 同意报考证明（样式）  4. 待业证明（样式）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年2月1日  附件1  面试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按准考证号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面试**  **分数线** | **姓 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时间** | **备 注** | |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事处干部管理工作主任科员及以下 （0501001001） | 117.4 | 张鑫 | 657114070312 | 2月25日 |  | | 战青松 | 657115263307 |  | | 寇欢 | 657122108425 |  | |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计划财务处会计工作主任科员及以下 （0501001002） | 117.8 | 万璐 | 657121091327 | 2月25日 |  | | 王聪 | 657122104808 |  | | 葛明晴 | 657122108803 |  | | 吉林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财务工作科员（0601005001） | 122.7 | 李慧颖 | 657222150926 | 2月25日 |  | | 陈万龙 | 657222151811 |  | | 张钰莹 | 657223141701 |  | |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松原办事处财务工作科员（0701007001） | 118.5 | 毛昱含 | 657222142727 | 2月25日 |  | | 朱琳 | 657222166116 |  | | 王宇婷 | 657270031019 |  | |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长春机场办事处卫生检疫监管工作科员（0601008001） | 121.2 | 吴丹 | 657222133513 | 2月25日 |  | | 张欣 | 657236193317 |  | | 王诗艺 | 657242597723 |  | |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办事处汽车及其产品检验监管工作科员（0601009001） | 128.8 | 奚振宇 | 657221340816 | 2月25日 |  | | 李梦迪 | 657222143715 |  | | 张旋 | 657237698022 |  | |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办事处汽车产品检验监管工作科员（0601009002） | 129.6 | 王健 | 657222145114 | 2月25日 |  | | 宫秀 | 657237190318 |  | | 王康宝 | 657237746312 |  | |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机电产品检验监管工作科员（0601010001） | 125.0 | 姜欣宇 | 657222134325 | 2月25日 |  | | 任明慧 | 657222143716 |  | | 刘欣雨 | 657222156305 |  | |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化矿检验监管工作科员（0601010002） | 137.5 | 聂弘元 | 657211301218 | 2月25日 |  | | 杨小帆 | 657221531624 |  | | 杨洋 | 657222114813 |  | |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统计工作科员（0601010003） | 126.1 | 范璐琼 | 657221130519 | 2月25日 |  | | 韩智泉 | 657222169008 |  | | 任强 | 657261016305 |  | |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签证工作科员（0601010004） | 134.2 | 衣丰琪 | 657222116319 | 2月25日 |  | | 周乘旭 | 657222119301 |  | | 王影 | 657222141306 |  | | 延边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植物检疫监管工作科员（0701002001） | 102.9 | 李富兴 | 657222135802 | 2月26日 |  | | 延边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卫生检疫监管工作科员（0701002002） | 94.5 | 马跃南 | 657222174627 | 2月26日 | 调剂 | | 金兰 | 657262102022 |  | | 延边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化矿检验监管工作科员（0701002003） | 115.4 | 张秀华 | 657215654109 | 2月26日 |  | | 张姝婷 | 657234108122 |  | | 王丽影 | 657251120421 |  | | 珲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卫生检疫监管工作科员（0701003001） | 105.4 | 董楠 | 657222114119 | 2月26日 |  | | 刘珊 | 657222141610 |  | | 刘晶 | 657237282001 |  | | 杨秀华 | 657237300921 |  | | 肖书申 | 657237502423 |  | | 杨藜 | 657242316604 |  | | 珲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科员（0701003002） | 128.4 | 张晓瞳 | 657222116026 | 2月26日 |  | | 邹莹 | 657223141312 |  | | 勾海东 | 657223141808 |  | | 珲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植物检疫监管工作科员（0701003003） | 111.1 | 唐禹佳 | 657222113520 | 2月26日 |  | | 潘丽丹 | 657222141324 |  | | 佟泽君 | 657222151801 |  | | 珲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行政执法工作科员（0701003004） | 121.7 | 付佳 | 657211832203 | 2月26日 |  | | 冯琦琦 | 657222171311 |  | | 董亚娜 | 657251145304 |  | | 珲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计算机管理工作科员（0701003006） | 95.1 | 赵庆娜 | 657221480710 | 2月26日 |  | | 孙平 | 657222115206 |  | | 蔡雨航 | 657222132111 |  | | 珲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油品检验监管工作科员（0701003007） | 123.7 | 陈阳 | 657223141624 | 2月26日 |  | | 王振兴 | 657223141902 |  | | 赵曾浩 | 657237290404 |  | | 珲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口岸查验工作科员（0702003008） | 127.0 | 李澳 | 657222125824 | 2月26日 |  | | 张羽溪 | 657222137409 |  | | 齐鲁宁 | 657237262014 |  | | 珲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食品检验监管工作科员（0701003009） | 126.8 | 姜超 | 657222118728 | 2月26日 |  | | 侯凯华 | 657222163209 |  | | 韩璐 | 657222171403 |  | | 珲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行政管理工作科员（0701003010） | 127.0 | 孙宁 | 657222114526 | 2月27日 |  | | 李雪 | 657222123119 |  | | 史永伟 | 657237481015 |  | | 珲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口岸检验检疫工作科员（0701003011） | 134.0 | 田莹莹 | 657215528105 | 2月27日 |  | | 潘津泳 | 657232310730 |  | | 桑雪华 | 657237743118 |  | | 珲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水生产品检验监管工作科员（0701003012） | 113.2 | 王飞龙 | 657222115926 | 2月27日 |  | | 史钧信 | 657233215214 |  | | 董志川 | 657237430716 |  | | 珲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口岸检验检疫工作科员（0701003014） | 123.9 | 于娜 | 657222166530 | 2月27日 |  | | 王霄霄 | 657237331119 |  | | 景梦丽 | 657241119207 |  | | 长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化矿检验监管工作科员（0701004001） | 118.7 | 李彦桦 | 657222133601 | 2月27日 |  | | 刘明姝 | 657222153623 |  | | 张杰 | 657222168021 |  | |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临江办事处植物检疫监管工作科员（0701006001） | 107.4 | 刘楠 | 657222149812 | 2月27日 |  | | 胡源森 | 657222156707 |  | | 魏亿 | 657222173309 |  | |

附件2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http://bm.scs.gov.cn/2015/UserControl/Department/html/附件二：全国人大机关放弃声明.doc)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人 ，身份证号： ，报考××职位（职位代码××），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

签名（考生本人手写）：

日期：2016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3

**同意报考证明**

×××同志，性别×，民族××，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码为：××××，现为××××（填写单位详细名称及职务）。

我单位同意×××同志报考××单位××职位，如果该同志被贵单位录用，我们将配合办理其工作调动手续。

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

办公电话：

办公地址：

盖章（人事部门公章）

2016年 月 日

附件4

**待业证明**

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同志，性别×，身份证号码为：××××，其户籍在××××，现系待业人员。

特此证明。

盖章

2016年 月 日

注：该证明由户籍所在地居委会、社区、街道、乡镇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机构开具。